

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要點

99.09.17 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99.10.11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53 號函公布
100.06.01 第 11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100.08.09 處秘字第 1000000002 號簽核定
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8 號函公布
100.11.10 總務處 100 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1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8 號函公布
107.05.11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30 106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8.13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8 號函公布
109.06.12 108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3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淡水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，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校園、各樓館大廳、走廊、樓梯間、會議室、教室、教師休息室、廁所等。
- 三、本校公共空間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，各所屬單位權責劃分如下：
 - (一)事務整備組：統籌公共空間與違規處理、環境清潔維護事宜。
 - (二)節能與空間組：負責公共空間硬體設施維護事宜。
- 四、在公共空間未經核准而有下列行為應予勸止，如經勸止未改善者，依相關校規處理：
 - (一)販賣物品或散發宣傳品。
 - (二)喧鬧或製造噪音，妨害公共安寧。
 - (三)在公共設施上雕刻、噴漆、書寫或張貼文字圖表。
 - (四)攀折花木，損壞公共空間之設施。
 - (五)堆置雜物或設備物品。
 - (六)張貼或懸掛海報、布幕或其他物件。
 - (七)違規停放腳踏車、機車或車輛。
 - (八)施工未事先辦理申請手續。
 - (九)隨地傾倒垃圾，拋棄果皮、紙屑、或其他廢棄物。
 - (十)任意更動或增設公共空間門鎖。
 - (十一)擅自封閉通往頂樓平台通路。
 - (十二)於安全逃生路線堆置物品。
 - (十三)未依規定使用設施，有危及安全之虞。
- 五、借用公共空間，應依各類場地借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